

外汇风险披露声明

1. 概述

- 1.1 本外汇风险披露声明描述了与外汇交易相关的某些风险，**但本声明并未披露或说明外汇交易，包括外汇期权，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和其它重大事项。本外汇风险披露声明不得代替金融专家的建议。**
- 1.2 本外汇风险披露声明是外汇特别条款与条件以及本协议的组成部分。除非本声明中另有说明，否则一般条款与条件以及外特别条款与条件中的定义应适用于本外汇风险披露声明。
- 1.3 本外汇风险披露声明应与一般条款与条件以及外汇特别条款与条件、本银行网站、交易规则以及本银行网站或任何外汇交易平台上所提供的各项发行章程、资料概要以及其它资料表一同阅读，这些资料更详尽地阐述了与外汇交易相关的各种风险。

2. 主要风险

- 2.1 **外汇交易属于高度投机行为且风险极高，因此一般仅适合能承担并经受超出其外汇交易保证金的损失风险的人士。就外汇交易之性质而言，外汇交易的损失并没有上限。若无事先进行设置，损失可能会大大超过客户存入本银行的所有资产。**
- 2.2 **由于外汇交易涉及杠杆效应，因此外汇交易尤其属于高度投机的交易行为。**客户所开立的仓位可远远高出其外汇交易保证金的金额建仓。价格方面的细微变动可能会产生相当可观的损益。
- 2.3 例如，假设客户希望投资10,000欧元，建立一个杠杆为10的欧元/美元交易仓位。该客户的欧元/美元交易仓位即为100,000。若欧元对美元的汇率下跌1%，则该客户的损失将为1,000欧元，即该客户投资金额的10%。
- 2.4 外汇交易虽然有机会带来高盈利的机遇，但由于价格的轻微变动可能会导致损失惨重，因此这种交易同时蕴含着高损失风险。换言之，杠杆比例越大，获利机会和损失风险也越大。客户应采用适合自身的杠杆比例。本银行不负责审核客户所采用的杠杆比例是否合适，同时亦不会就其客户的自身情而推荐相应的杠杆比率。
- 2.5 客户可能希望在短时间内增加外汇交易保证金，以保持其敞口头寸并避免敞口头寸被强制平仓。但是，外汇价格通常会在极短的时间内出现大幅波动，因此，在客户增加外汇保证金前有可能已出现强制平仓。客户亦了解降低杠杆比例可能会导致其敞口头寸出现强制平仓。
- 2.6 一旦在外汇交易平台上建仓，客户即了解其应自行负责及时了解适用的最大杠杆比例并自行做出所有相应的决定。
- 2.7 客户承认并接受本银行有权随时不经通知而就某一特定时期或无限期地、或针对其所选客户或客户群更改最大杠杆比例。客户承认并接受，客户最大杠杆比例的更改可能会导致其敞口头寸出现强制平仓。
- 2.8 **外汇市场、金银市场以及外汇工具的其它标的资产市场都极度不稳定，无法预见这些市场的动向。**
- 2.9 **这些市场还可能会出现流动性下降，甚至是流动性不足的情况。**这种流动性风险可能会影响市场内的所有参与者，或具体而言影响本银行，尤其在本银行的交易对方提供的流动性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较低的流动性可能会导致非常快速和纷乱的价格波动、买卖价差扩大及/或更高的成交拒绝率。旨在排除或限制由敞口头寸所致风险的设置（无论是由客户或本银行实施的）因此可能无法执行，或者仅可能在极其不利的价格下才可执行。
- 2.10 **客户在所有外汇交易中的唯一交易对手方就是本银行。**客户承认并接受，在进行外汇交易时，本银行的行为符合其自身利益，并且没有义务保护客户免受损失。**外汇交易并不是通过某个交易所、多边交易设施或任何类似机构开展的。**所有敞口头寸仅可透过本银行平仓。

- 2.11 **对于客户而言，外汇交易涉及会使客户在非常短的时间内损失其存入本银行的所有资产的风险，并且在某些情况下，损失金额会高出客户存入本银行的资产金额，从而导致客户就未平仓头寸对本银行欠下负债。**

3. 外汇期权有关的特殊风险

- 3.1 除本外汇风险披露声明中其他部分所述与外汇相关产品的其他风险外，外汇期权面对第3节所述之特殊风险。
- 3.2 外汇期权是根据客户定义的规格而创建的非标准化产品。**外汇期权是非流动性的投资产品**，外汇期权没有指定市场，无法将外汇期权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给第三方。本银行不承诺为客户所购得的外汇期权创建市场。
- 3.3 本银行是客户在进行外汇期权交易时的交易对手方。本银行没有义务提供外汇期权的报价。这意味着客户购买（或卖出）外汇期权时，客户只能将此外汇期权出售给本银行（或从本银行买回）。**如果本银行不提供外汇期权的报价，客户将无法在到期日之前发生的价格变动中受益**，因为客户将无法平掉其持仓。目前，本银行不允许客户在交易外汇期权时，使用用于降低风险的指令类型（例如止损委托）。虽然本银行也可能允许客户将来使用这类指令于外汇期权，但执行这些指令的条件是本银行接受与客户进行相关的外汇交易。在设计 and 执行涉及外汇期权的交易策略时，应考虑到这些因素以及外汇期权的所有其他特征。
- 3.4 外汇期权是复杂的工具，其定价方法由本银行全权酌情决定。由本银行确定的外汇期权价格可能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外汇期权基础资产的波动性。客户承认，本银行自行决定设定外汇期权的价格，并且相对于其他外汇产品，本银行可以对外汇期权使用不同的汇率。
- 3.5 外汇期权是极不稳定的基础资产的期权，带有重大风险。**您的损失可能超过您的初始按金，例如，如果允许您以保证金交易，或者如果您在出售看涨外汇期权。**如果您是要约中所称看涨外汇期权的卖方，则您的损失可能没有上限，即如果银行决定行使外汇期权，您可能要支付的款项将没有上限。即使您的损失有限（例如权利金的金额），如果您是以保证金交易，损失仍可能超过您的初始按金的金额。如果您向本银行出售外汇期权，**本银行可以根据外汇期权的条款自由行使此类外汇期权，这意味着您需要支付的款项可能超过您存入本银行的金额。**

4. 其它风险

- 4.1 在特殊情形或其它不良情况下，适用于外汇交易的市场规则可能赋予制定该等市场规则的市场、清算所、机构、组织和公司更大的权力，一旦该等权力得到行使，可能会对客户的敞口头寸或其进行外汇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4.2 在周末或者一般而言，在工作日以外的其它时间可能发生各种事件，这些事件可能会导致市场的开盘价与其之前的收盘价大为不同。买卖盘无法在工作日以外的其它时间执行，这可能导致损失惨重。止损买卖盘（定义见本银行网站或外汇交易平台）的执行价格可能会大幅逊于客户原先所定下的价值。客户的开仓订单也可能无法在工作日或外汇交易平台工作时段以外的其它时间取消。
- 4.3 本银行或本银行所采用的托管机构或交易对方如果破产，可能会导致违反客户的意愿、或者在未征求客户意见以及客户未收到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该客户的敞口头寸进行平仓。
- 4.4 如果以与新兴市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货币或其它标的资产进行外汇交易，该外汇交易相关的风险将会更大。实际上，许多新兴市场缺乏完备的基础设施。电信设施总体情况较差，银行和其它金融体系并没有良好的发展、监管和整合。这些国家还可能拥有巨额外债，这可能会影响其经济的正常运作，并对其经济表现带来相应的不利影响。税收方面也可能会有突然征收任意税项或重税的风险，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4.5 如一般条款与条件所述，外汇交易蕴含着互联网和科技所固有的各种风险。此类风险包括与延时执行交易指令，客户应确保其用于进行外汇交易的各种通讯和移动设备具有可能最快速度的互联网连接，从而降低此类风险。

4.6 欲了解与各种风险相关的更多详情，客户应参阅本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与证券交易相关的特殊风险”手册，尤其是涉及商品投资风险的面页。

5. 客户状况

5.1 鉴于本外汇风险披露声明中所述的各种风险，客户仅应在了解外汇交易性质及其风险敞口程度、以及此类外汇交易适合其自身的情况下进行此类外汇交易。外汇交易对多数普通人士而言并不适合。

5.2 客户承诺会在交易外汇投资前认真分析其自身状况（尤其是财务和税务方面的状况）。客户确认拥有其所从事的所有外汇交易或有待执行的买卖盘所需的资金来源。客户用于投资的资产将仅限于其在不会改变其生活标准的条件下能够承受损失的资产，并且如果客户的自身状况不再允许时，客户将停止进行外汇交易。客户理解，其仅能将无须用于满足其家庭当前开支并且与其收入和其它资产成适当比例的资产用于承担外汇交易的风险。本银行可能会将外汇交易保证金视为“风险资本”。客户理解，如果其希望获得定期或安全的回报，则其不应从事外汇交易。

5.3 客户应自行负责，在考虑其个人状况（尤其是财务和税务方面的状况）、投资目的以及其它相关情形后，决定其所开展的外汇交易是否合适。客户进一步同意，外汇交易肯定不适合用作退休基金。

5.4 如有任何疑问，客户应寻求独立财务建议。

6. 敞口头寸的管理与监控

6.1 客户应自行负责管理和监控其敞口头寸和开仓订单。

6.2 为限制风险程度，客户可能需要考虑采用不同类型的买卖盘，例如止损盘、移动止损、选择性委托（OCO）盘、一旦成交（IFD）盘或IFD OCO盘（定义见本银行网站或外汇交易平台）。客户承认，下达此类买卖盘也不一定保证风险程度，因为在某些市场条件下，此类买卖盘可能无法执行。实际上，根据市场上的流动性等各种情形，本银行将无法按照客户期望的价格执行此类买卖盘，并且本银行对此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仍需对执行价格不同于客户买卖盘的任何外汇交易承担责任。

6.3 客户同意，应经常查询其账户，尤其是当其账户内有一项或多项敞口头寸或开仓订单时，其应持续监控外汇交易保证金。

6.4 当客户承受损失及/或账户内资产减少（即便是大幅减少）时，本银行无义务停止进行外汇交易。

7. 客户的确认

7.1 于账户开立之日起、与账户相关的任何交易之日以及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被修订、更新或修改的任何日期，客户向本银行确认并同意如下：

- 客户同意并理解，外汇工具交易属于高度投机行为且风险极高，因此一般仅适合能承担并接受超出其外汇交易保证金的损失风险的人士。
- 客户同意并理解与外汇交易相关的一切风险，尤其是因采用杠杆效应所导致的风险、市场波动、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特别是由适用于外汇交易的市场规则所导致的）、技术风险，以及可能导致所有损失的风险。客户确认其愿意承担这些风险。
- 客户同意，其已阅读并理解一般条款与条件以及外汇特殊条款与条件，以及外汇特别条款与条件所提及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尤其是本银行网站、交易规则以及本银行网站或任何外汇交易平台上所提供的各项发行章程、资料概要以及其它资料表。
- 客户确认，其已理解外汇具体条款与条件以及外汇特别条款与条件所提及的其它文件中就外汇交易平台的任何使用限制、杠杆效应及最大杠杆效应的更改、规定保证金和强制平仓所做的说明。同时，客户确认，其已理解并接受本银行在外汇交易中的角色以及与之相关的风险和利益冲突。
- 客户承认并接受，对于客户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敞口头寸，本银行有权实施平仓，客户将自行承担因该等平仓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客户承认，本银行保留自行酌情更改平仓百分比的权利。
- 客户确认，本银行及其董事、经理、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和其他代表过去和现在均未向客户保证外汇交易将会给客户带来盈利。此外，过去投资收益及盈利均不得作为未来业绩的指标。
- 客户同意并理解，在某些情况下，客户的损失金额可能会高出其存入本银行的资产金额，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将就未轧平头寸对本银行承担责任。
- 客户确认，其将从事的外汇交易对其而言是适合的。

8. 适用法律与管辖地

8.1 瑞士法律对本外汇风险披露声明、一般条款及细则及外汇特别条款及细则拥有唯一的监管及起草权。

8.2 本银行位于瑞士格朗/VD的总部所在地须为履行地点、针对居于瑞士境外客户的强制执行地点，以及由于本外汇风险披露声明、一般条款及细则及外汇特别条款及细则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的专属司法管辖地点。然而，本银行保留权利在客户居住地或住所地之法院，又或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而在此等情况下，瑞士法律仍然是唯一有效之法律。

本人声明，本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外汇风险披露声明、一般条款与条件和外汇具体条款与条件。

姓名：

日期：

签字：